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0-02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9年，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股东球镍及镁合金生产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资产所占土地位于银川经济开发区，土地总面积205.09亩。详细内容详见2009年8月11日2009-30号公告。

由于银川市土地规划的变更，此宗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改为商住用地。近期，经公司与政府充分协商，同意公司所拥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用途由工业变更为商住，公司需补缴土地用途变更差价款18,704.50万元。对于规划调整后公司搬迁将发生的损失，市政府给予搬迁补偿15,355.50万元。扣除该搬迁补偿金额后，公司应缴纳土地出让金3,349万元。

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后，将适时对该宗土地上的工业资产进行搬迁和重建，初步拟定重建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在搬迁完成后，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平台积极推进该宗商住用地的开发工作。

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已经本公司2010年7月28日召开的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出让方：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143 号

邮政编码：75001

三、交易标的

拟购买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西侧、纬十路南侧面积为 205.09 亩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与银川市国土资源局所要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事宜，公司将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是在宁夏区人民政府实施大银川的政策背景下，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原工业用地政策性变更为商住用地。此次投资，一方面能够解决公司搬迁损失的弥补，另一方面如对该地进行商住开发，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非常有益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